# 汉景帝即位后，是如何进行刑罚改革的？有何影响

来源：网络收集 更新时间：2024-06-06

*“阁中帝子今何在，槛外长江空自流”，遥望历史的河流，感受历史的沧桑，和趣历史小编一起走进了解汉景帝的故事。唐尧、唐舜之时，如果有人犯罪，就让人偶穿上他的衣服受刑。这种刑罚算是轻到极致了，但百姓不会去触*

“阁中帝子今何在，槛外长江空自流”，遥望历史的河流，感受历史的沧桑，和趣历史小编一起走进了解汉景帝的故事。

唐尧、唐舜之时，如果有人犯罪，就让人偶穿上他的衣服受刑。这种刑罚算是轻到极致了，但百姓不会去触犯法律，因为他们对此感到耻辱。

周朝发明割鼻、砍腿、刻脸、挖膝盖、宫刑，五刑共两千五百例条文。

周穆王时期，五刑的条文增至6000余条。

秦朝时，连伍制度，让不法之事无处遁藏;重刑之律，让奸邪之人望而却步。秦末，陈胜吴广带领九百人在大泽乡起义，谋反叛乱是诛三族的大罪，却不能阻止天下数十万农民加入陈胜的队伍。

汉高祖刘邦入关后，与秦人约法三章：杀人者死，伤人及盗抵罪，废除秦律。

刘邦的统治疆域日渐扩大，先后与魏咎、陈余、赵歇、田市、项羽、匈奴人交战。国家战事不息，百姓生活困苦，难免有人触犯法律。约法三章已不足以禁暴止邪，于是萧何依据秦律，采取合时宜的条文，制定了九章汉律。

西汉惠帝、吕后时期，从法律条目上废除了诛三族的惩罚。

文帝时期，废除了割鼻、砍腿、刻脸、挖膝盖、宫刑这五种肉刑，重罪改为笞(chī)刑。

笞刑，就是用竹板打屁股。

文帝的刑罚改革是这样的：本该被挖去膝盖的，改为罚白天守城、晚上舂米;本该被刻脸的，改为剃光头发，白天守城、晚上舂米;本该被割去鼻子的，改为笞刑三百;本该被砍去左腿的，改为笞刑五百;本该被砍去右腿的，改为死刑。

这样一来，真正被减轻的，只是较轻的处罚。

本该被判砍右腿的，直接被改成了死刑。被判砍左腿、割鼻子的，一个改成打500板，一个改成打300板，服刑的人大多被打死了。

所以古人评论说：“外有轻刑之名，内实杀人。”

汉景帝即位第一年，立刻着手进一步的刑罚改革。

本该被打500板的，改为打300板;本该被打300板的，改为打200板。即便如此，服刑的人还是无法保全生命。

汉景帝六年，再次减轻刑罚：本该被打300板的，改为打200板。本该被打200板的，改为打100板。又规定笞刑所用的箠必须长五尺，手持的地方厚一寸，打人的地方厚半寸，要削去竹节。施行的官吏打累了不准换人，服刑人受完刑后才可以换。

自此以后，受笞刑的人才得以保全生命。

可是据记载：然酷吏犹以为威。死刑既重，而生刑又轻，民易犯之。

苛刻的官吏仍然用刑罚来给自己立威名，死刑既然太重，生刑又太轻，百姓从此觉得犯法也没什么大不了的。

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?

汉文帝、汉景帝时期，就是历史上有名的文景之治。

在这段时期，百姓安居乐业、生活富足，国家减少徭役、避免战争，旨在不烦扰百姓。

当时的人有多富裕?用一句话就可以体现：普通百姓如果骑母马去参加宴会，会被人笑话。

有句俗语说得好：饥饿的人吃饭，不需要好酒好菜;贫困的人花钱，不在乎那是否“取之有道”。

普通百姓犯法，很多是为生活所逼，迫不得已。

如果是秦朝末年，一个好人有可能会因生活所迫而去犯法。文帝、景帝时期，国民富裕，百姓生活富足，犯法的必定不会是好人。

汉武帝在位时期，丞相公孙弘建议禁止百姓携带兵器，他说：“一个盗贼拿着弩，十个官兵都不敢向前。禁止百姓携带兵器，有利于地方治安。”

汉武帝推出的五铢钱，让不少百姓犯法而

有人反对说：“杀人放火被列为死罪，然而还是不能禁止一些恶人成为盗贼，这说明法律法规不能阻止这些恶人干坏事。臣恐怕禁止百姓携带兵器，反而会方便恶人打劫，更加便宜了那些盗贼!”

文帝、景帝时期，称得上太平盛世，那些勤勤恳恳的老实农民，既然已经生活富足、衣食无忧，又怎么会去触犯法律。

在这种时代还去犯法的，必定都是恶人。减轻刑罚，就等于便宜了这些恶人，他们犯了大罪，只需要挨100板，痛也是痛一时，伤好之后又接着去犯法。既然犯法的都是这种堕民，又何必去减轻刑罚?

免责声明：以上内容源自网络，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如有侵犯您的原创版权请告知，我们将尽快删除相关内容。

本文档由028GTXX.CN范文网提供，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://www.028gtxx.cn